

機構管治

管治架構

我們致力維持有效的機構管治架構，其中包括清晰的管理框架、嚴格的操守標準、全面的營運與財務監控程序和獨立的制衡措施。這個架構與公營機構的最佳管治常規一致，當中包括《公營機構企業管治的基本架構》¹所載的標準。

董事局

證監會董事局監督和引領本會的工作，在確保本會有效地履行職能上擔當重要角色。董事局負責訂立證監會的整體方向，在制訂政策方面提供策略性指引，並監察執行委員會的工作。

組成

《證券及期貨條例》訂明本會董事局的組成和處事程序。董事局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委任，或由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有固定任期；委任條款及條件由香港特區政府決定。董事局成員於年內的酬金詳情載於第124頁。

截至2022年3月31日，董事局有九名非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和五名執行董事(包括行政總裁)。本會已就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的職位展開全球招聘工作。

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多元化，為董事局引進不同經驗、專業知識和獨立觀點。董事局全體成員透過提供建設性的策略意見，為制訂證監會的政策作出貢獻。

請參閱第16至24頁的董事局全體成員名單及履歷。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有不同的角色和職責，彼此獨立。

主席

- 領導董事局為證監會制訂政策、策略和整體方向
- 監察行政團隊的工作表現
- 就本會的營運方針向行政總裁提供意見

行政總裁

- 肩負證監會日常運作的行政責任
- 訂立策略性目標，包括制訂證監會的工作事項和重點，並在取得董事局同意後負責執行
- 向高層管理人員指派職責並加以督導
- 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各司其職，發揮著相輔相成的作用。執行董事負責證監會的日常運作，而每名執行董事均須履行與本會主要職能有關的行政職務。這些主要職能包括上市、收購及企業操守、發牌及監察中介人、市場基礎設施、投資產品，以及法規執行。非執行董事則監察本會職能的執行情況，並就此提供指導意見。

管治方式

本會秉持嚴格的機構管治標準，並透過設立清晰、恰當的政策和程序，促進董事局以具效率和問責性的方式運作。我們採取的作業方式包括：

- 為董事局安排每月會議、季度政策會議、按需要召開的特別會議，以及年度外出會議
- 在會議舉行前向董事局成員提供關於議程項目的資料，給予他們足夠時間詳細考慮

¹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

管治架構的主要部分



- 向董事局成員傳閱董事局會議紀錄初稿以徵詢意見
- 每月向董事局成員發送關於本會的運作和財政狀況的資料
- 讓董事局成員適當地知悉本會的政策和運作
- 規定董事局成員遵守有關利益衝突的政策
- 就履任須知和各項專題舉行簡介會，讓非執行董事更了解本會及他們自身的職責

除定期的董事局會議外，我們亦不時提供最新資料，讓董事局成員了解證監會的工作及其對市場的影響，以及我們與持份者的溝通情況。

證監會秘書處負責確保本會實施有效的機構管治，為董事局和高層管理人員提供支援，及按照相關政策和程序輔助董事局行事。秘書處亦協助行政總裁執行策略性工作和監察適用於整個機構的各項措施的落實情況。除與董事局成員聯絡及為他們安排會議外，秘書處亦是本會

與政府、立法會及立法會議員、各監管機構及其他公營機構之間的中央聯絡點。秘書長除了領導秘書處，亦是董事局、執行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的秘書。

董事局的工作評核

董事局不斷謀求不同方法提升其工作成效。董事局每隔一年便會進行自我評估。為此，各董事局成員會獲邀以不記名方式填寫一份問卷，以評核董事局在一些主要職責範疇上的工作表現。有關評估的結果分析會在外出會議上向董事局呈報，讓其探討有待改善的範疇。

董事局成員的委任

年內，雷添良先生再度獲委任為主席，任期三年，由2021年10月20日起生效。

黃奕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4月1日起生效。江智蛟先生及葉禮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二人的任期均為兩年，由2021年11月15日起生效。羅家駿先生再度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兩年，由2021年4月24日起生效。

黃嘉純先生及陳錦榮先生卸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何賢通先生卸任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職務。

機構管治

董事局成員



雷添良 SBS · JP

主席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委員會及諮詢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提名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金融學院董事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1989-2013)及高級顧問(2013-2018)
- PricewaterhouseCoopers International 環球董事局成員(2009-2013)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1996-1997)
- 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主席(2012-2017)
-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主席(2011-2017)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9-2015)
-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主席(2001-2007)
- 政府助學金聯合委員會主席(1999-2005)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2008-2019)



歐達禮 (Ashley ALDER)
SBS · JP

行政總裁

由2011年10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9月30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起)；副主席(2015-2016)
- 金融穩定理事會全體會議及督導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金融領導委員會委員
- 財資市場公會議會成員
- 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

過往證監會職務

- 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2001-2004)

過往職務

- 史密夫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兼亞洲區事務部主管(2004-2011)；合夥人(1994-2001)；律師(1986-1994)



梁鳳儀 SBS, JP

副行政總裁兼中介機構部
執行董事

由2015年3月2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4年3月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主席
- 金融科技諮詢小組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現時公職

- 香港貨幣及金融研究中心應用研究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英國皇家戰略研究所國際經濟研究員(2014)
- 香港特區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2008-2013)
-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2000-2008)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2015-2016)

著作

- 《失序的資本》(香港經濟日報出版社, 2015)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5月3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5月2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

- 加拿大安大略省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法規執行部總監(2009-2016)
- 加拿大證券交易監管機構市場規管服務有限公司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1-2007)
-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規管服務部副總裁(1996-2001)
- 安大略省助理檢控官(1993-1996)

註：除主席、行政總裁及副行政總裁外，其他董事局成員以英文姓氏排序。

年內，陳錦榮先生及黃嘉純先生分別以非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1年7月27日及2021年11月14日。何賢通先生以執行董事身分出任董事局成員至2021年8月27日。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關於證監會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資料，請參閱第173至182頁。



陳瑞娟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10月20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0月19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稽核委員會及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
- 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安永香港及澳門地區主管合夥人
- 香港總商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成員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會計界別分組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稅務局服務承諾關注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特區政府BEPS 2.0諮詢小組成員
-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機構諮詢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過往公職

- 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2013-2018)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成員(2011-2017)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2012-2016)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電訊服務用戶及消費者諮詢委員會委員(2012-2016)



鄭維新 G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7年1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 逸蘭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主席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主席

過往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及收購上訴委員會委員(1994-2005)

過往職務及公職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主席(2011-2015)
- 市區重建局主席(2004-2007)
- 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2013-2017)
- 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成員(2011-2017)
-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成員(2006-2009)
- 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2004-2009)及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1997-2003)
- 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委員(2004-2008)
-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2003-2007)
- 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業外成員(2004-2005)
- SUNDAY Communications Limited聯席主席(1999-2005)
- 香港房屋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2000-2004)
- 香港教育大學(前稱香港教育學院)校董會成員(2000-2002)



蔡鳳儀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

由2016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及產品諮詢委員會主席
- 諮詢委員會及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金融論壇策劃委員會及金融服務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投資產品部高級總監(2012-2016)

過往職務

- 高偉紳律師行合夥人(2001-2004)



杜淦堃 sc

非執行董事

由2020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主席
- 稽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提名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Temple Chambers資深大律師
- 高等法院特委法官
- 大律師公會主席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程序委員會委員
- 根據《仲裁條例》第10A部獲委任的諮詢機構成員



江智蛟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 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公職及所屬的專業團體

-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董事總經理
-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學院會員
- 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成員
- 國際會計師聯合會：中小事務所業務支援工作小組主席；中小事務所諮詢小組副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管治委員會副主席
- 香港會計諮詢專家協會理事
- 香港上市公司審核師協會代理董事
- 香港大學審計委員會委員
-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諮詢專家(香港)

過往公職

-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2020)；理事會成員(2015-2021)；專業行為委員會主席(2017-2019)；重組及破產管理專項學會首任主席(2008-2012)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2017-2021)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公司破產法例現代化諮詢小組成員(2012-2016)
- 稅務上訴委員會成員(2010-2016)
-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2009-2015)
- 上訴委員團(城市規劃)成員(2009-2015)
-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2009-2012)
- 國際破產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2005-2010)



梁仲賢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

由2019年8月28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8月27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主席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董事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委員

公職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過往證監會職務

- 市場監察部高級總監(2008-2019)

過往職務

-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總監(1994-2000)



林振宇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由2018年8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2年7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主席
- 稽核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及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達維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保險業監管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規管強制性公積金中介人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成員
- 哈佛大學法學院：客席講師；亞洲領導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2012-2018)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成員(2011-2017)



羅家駿 SBS,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19年4月24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4月23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主席
- 財政預算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宜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管治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過往公職

- 香港特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主席(2013-2019)
- 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3)
-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2006-2012)
- 香港特區政府公務員敍用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6-2012)
-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01-2006)

過往職務

- 聯強國際貿易(中國)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聯強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兼執行長(1987-2013)
- 政府布政司署工商科首席助理秘書長及副工商司(1985-1987)
- 香港特區政府政務主任(1974-1987)



黃奕鑑 MH,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4月1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3月31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主席
- 市區重建局非執行董事
- 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校董
- 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委員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行政委員會委員

過往職務及公職

- 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執行董事(2013-2015)；非執行董事及集團首席顧問(2009-2013)；執行董事(1996-2009)
- 香港青年旅舍協會主席(2005-2014)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委員(2013-2020)
- 兒童發展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2008-2016)
- 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委員(2009-2015)



葉禮德 JP

非執行董事

由2021年11月15日起
目前任期至2023年11月14日

其他與證監會相關的職務

- 薪酬委員會委員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上訴委員會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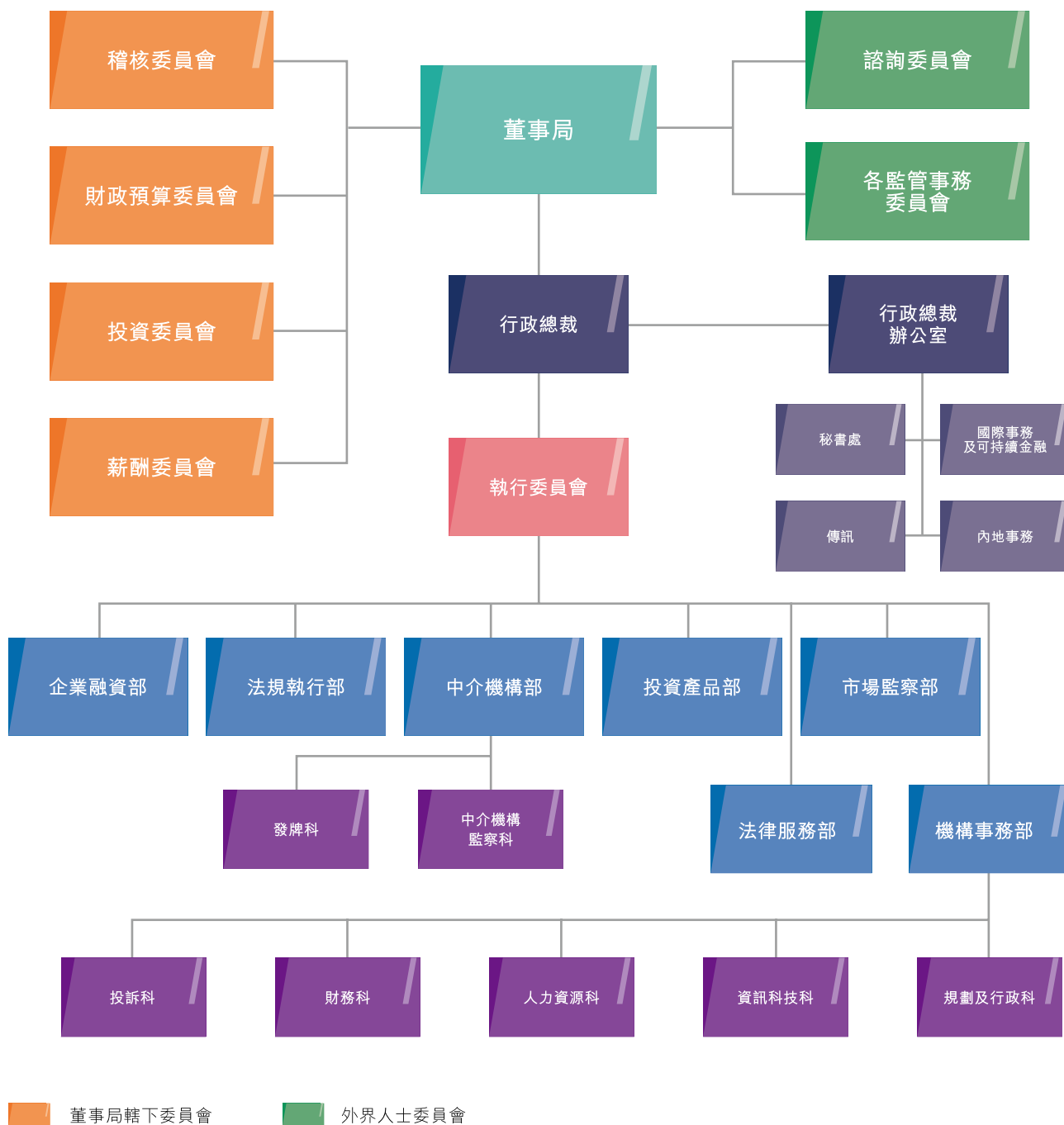
現時職務及公職

-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 金融糾紛調解中心主席
- 教育統籌委員會委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委員
- 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委員
- 優質教育基金督導委員會：委員；推廣及宣傳專責委員會主席
- 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及執業核准委員會委員；專業監管監督委員會成員

過往公職

- 香港律師會會長(2012-2013)
-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副主席(2016-2022)
- 香港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A召集人(2014-2021)
- 銀行業覆核審裁處成員(2016-2022)
- 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2016-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委員(2017-2021)

組織架構



使命與職責

主席及
行政總裁的話

策略及方針

環境、社會及管治

以人為本

工作回顧

機構發展

財務報表

其他資料

機構管治

董事局會議

除了每月召開會議外，董事局亦不時舉行會議就政策事宜進行深入討論，並按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董事局亦會在每年舉行的外出席會議期間，制訂策略性目標及管理層的工作重點。

去年，董事局舉行了13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9%。

會議出席紀錄

| 出席次數 / 會議次數 | 董事局 | 稽核委員會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投資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執行委員會 |
|-----------------------|-------|------------------|------------------|-------|------------------|-------|
| 主席 | | | | | | |
| 雷添良 | 13/13 | 1/2 | – | 1/1 | 4/4 | – |
| 執行董事 | | | | | | |
| 歐達禮 (Ashley Alder) | 13/13 | – | 1/1 | 1/1 | – | 25/25 |
| 梁鳳儀 | 13/13 | – | 1/1 | 1/1 | – | 24/25 |
| 魏建新 (Thomas Atkinson) | 12/13 | – | – | – | – | 22/25 |
| 蔡鳳儀 | 13/13 | – | – | – | – | 23/25 |
| 何賢通 ¹ | 6/6 | – | – | – | – | 12/12 |
| 梁仲賢 | 13/13 | – | – | – | – | 25/25 |
| 非執行董事 | | | | | | |
| 陳瑞娟 | 13/13 | 2/2 | 1/1 | 1/1 | 3/4 | – |
| 陳錦榮 ² | 5/5 | 1/1 | – | – | 3/3 | – |
| 鄭維新 | 13/13 | – | 1/1 | – | 4/4 | – |
| 黃嘉純 ³ | 8/8 | – | – | – | 3/3 | – |
| 江智蛟 ⁴ | 5/5 | – | – | – | 1/1 | – |
| 林振宇博士 | 13/13 | 2/2 ⁵ | 1/1 ⁶ | 1/1 | 4/4 ⁷ | – |
| 羅家駿 | 13/13 | – | 1/1 | 1/1 | 4/4 ⁸ | – |
| 杜淦堃，SC | 12/13 | 1/2 | – | – | 3/4 | – |
| 黃奕鑑 ⁹ | 13/13 | – | – | – | 4/4 | – |
| 葉禮德 ¹⁰ | 5/5 | – | – | – | 1/1 | – |
| 高級總監及首席律師 | | | | | | |
| 溫志遙 | – | – | – | 1/1 | – | 22/25 |
| 楊以正 (Andrew Young) | – | – | – | – | – | 23/25 |
| 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 | | | | | | |
| 鄧兆芳 ¹¹ | – | – | – | – | – | 13/13 |

1 任期於2021年8月27日屆滿。

2 任期於2021年7月27日屆滿。

3 任期於2021年11月14日屆滿。

4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5 由2021年7月28日起獲委任為稽核委員會副主席。

6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財政預算委員會副主席。

7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副主席。

8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9 由2021年4月1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0 由2021年11月15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由2021年8月28日起獲委任為企業融資部臨時主管和執行委員會委員。

證監會委員會

董事局轄下委員會

本會董事局轄下的四個委員會各自專注於界定清晰的證監會運作範疇，並分別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在非執行董事的加入和積極參與下，各委員會能有效地制衡本會管理層的決定。

| 委員會 | 成員 | 職責 | 會議次數 |
|---------|------------------------------------|---|------|
| 稽核委員會 | 四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年度財務報表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提出建議 協調外部稽核的工作範圍，並覆檢稽核結果 審查管理程序以確保財務和內部監控的成效 | 2 |
| 財政預算委員會 | 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及核准年度財政預算所採用的編製規範和基準 在年中進行財政預算檢討 檢討年度財政預算，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1 |
| 投資委員會 | 四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高級總監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證監會的儲備管理政策、策略和投資指引提供意見 就資產管理公司和顧問的委任提出建議，並監察其表現，包括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 就投資風險管理和資產分配提出意見，並監察投資表現 | 1 |
| 薪酬委員會 | 九名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員工的薪酬架構和水平 檢討薪酬待遇的趨勢，並就薪酬調整提出建議 按需要審議其他事項，包括就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再度委任向政府提出建議 | 4 |

[^] 沒有投票權。

外界人士委員會

外界人士委員會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立，由多名本會以外的人士組成，以反映各類市場參與者的廣泛意見。這些委員會在證監會的管治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諮詢委員會就有關證監會履行職能的政策事宜提供精闢的看法和意見，大多數成員都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財政司司長委任的外界代表。委員會由本會主席領導，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另外不多於兩名的執行董事。

每個監管事務委員會專門負責特定的監管範疇，例如投資產品、股東權益、收購與合併、持牌人持續專業培訓和投資者賠償事宜。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業界代表及其他持份者，全部由董事局委任。截至2022年3月底，證監會設有14個監管事務委員會。

請參閱第173至182頁的外界人士委員會的職責及委員名單。

機構管治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作為證監會內部的最高行政組織，執行由董事局授權的行政、財務及管理職能，並確保證監會有效運作。執行委員會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首席律師，以及首席財務總監兼機構事務部高級總監。

執行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審議證監會各部門提交的政策和營運方案及撥款要求。年內，執行委員會舉行了25次會議，平均出席率為95%。

操守標準

為提升及維持公眾信心，證監會要求所有員工秉持嚴格的誠信和操守標準。除了遵行相關法律責任外，員工必須遵守員工操守準則，當中詳細列明本會的標準，並載列有關保密、利益衝突、個人投資，以及收受禮物與接受款待的規定。每名員工均獲發操守準則的文本及須參加其強制培訓。違反準則者可能會遭受紀律處分。

問責性及透明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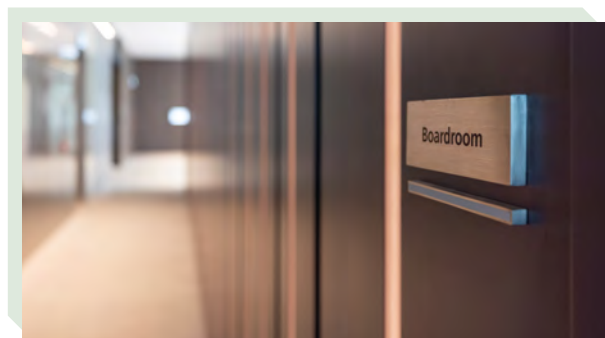
我們制訂嚴謹的政策和程序，以確保本會的行事具公信力、透明度，公平公正。

權力轉授

本會的權力轉授制度清楚訂明董事局和各級行政管理層的權力範圍。董事局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將監管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執行董事，而執行董事可將有關權力和職能再轉授予各自部門的職員，以協助執行董事在本會的日常營運中履行他們的職務。

財政預算

在編製預算時，我們遵從嚴守紀律的方針，以便持續有效地監控本會的財政狀況，並為來年及往後的工作進行規劃。在本會嚴控支出的政策下，我們作出審慎的假



設，採取穩健的財務監控措施，並識別需要調配資源的範疇，藉以實踐本會的策略目標，完成重點工作及應付營運需要。在編製財政預算時，各部門來年的開支方案均會經過嚴格評估。

經財政預算委員會審閱和董事局核准的年度財政預算會呈交財政司司長審批，然後提交立法會省覽。我們每年亦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席前向其簡介本會的財政預算。

投資

我們力求達致長遠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非常重視對本會儲備的審慎管理。我們嚴格按照財政司司長核准的投資指引管理這筆儲備。

我們已將挑選、保留及管理本會儲備金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職責，轉授予外聘資產管理公司，並定期審視它們遵守投資指引的情況。這些外聘資產管理公司確認，它們已在管理有關投資組合的工作中採納《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²。投資委員會負責監察投資表現，並就資產分配和風險管理提出意見。

2 《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表的自願性原則，旨在為投資者應如何就其所投資的香港上市公司履行擁有權責任提供指引。

新任非執行董事

年內，江智蛟先生、黃奕鑑先生及葉禮德先生加入證監會的董事局擔任非執行董事。

江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現時兼任金融和合規範疇的多項公職。江先生表示，他的專業背景令他熟習新職責時更得心應手，亦使他能夠勝任證監會某些專業技術要求較高的工作。

在加入董事局後，江先生體會到證監會的運作有條不紊，而且十分專業。此外，其他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精神和積極參與的態度，同樣給他留下深刻印象。



證監會的職責範圍廣泛，不僅在監管本地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擔當關鍵角色，在國際舞台上同樣舉足輕重。

江智蛟

葉先生是一名律師，具多年執業經驗，並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作為新任非執行董事，葉先生認為他的首要重任是獨立地監察管理團隊並提出具建設性的建議，以及在討論過程中分享不同角度的觀點和市場資訊。

雖然葉先生加入董事局的時間尚短，但他樂於把握機會了解證監會在多項不同範疇的工作。他亦察覺到，證監會的高層人員主動與董事局進行溝通，並會耐心地非執行董事作出講解和分析。



證監會不僅積極提升香港金融市場的聲譽，亦著力支持各項市場發展舉措，我期望能夠在這方面盡一分力。

葉禮德

黃先生曾在多家上市公司和公營機構出任領導層職位，這些背景有助他適應作為非執行董事所需處理的新職務。此外，他在金融投資工作的豐富經驗，讓他得以充分掌握香港資本市場的運作模式。

自加入董事局後，黃先生更深切了解證監會的職能。他亦知悉，證監會的非執行董事參與審議很多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產生深遠影響的決策。



社會大眾應充分了解證監會在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維持金融市場的廉潔穩健和秩序以及保障投資者利益方面的重要角色。

黃奕鑑

機構管治

財務監控及匯報

為了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我們委任獨立的外聘專業公司對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進行年度覆檢，確保有關政策和程序是切實可行和健全的。

我們在編製本會的財務報告時，自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所訂明的適用規定，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來擬備財務報表和披露相關資料。

此外，我們依循良好的市場慣例，確保本會的財務報告具透明度及提供詳盡的資料。

我們的作業方式包括：

- 選取並貫徹地採用相關的會計政策
- 委任外聘核數師進行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
- 將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呈交予稽核委員會審閱
- 提請董事局通過並在季度報告及年報內發表季度及年度財務報表
- 每月向董事局及執行委員會匯報主要財務資料
- 定期向政府提交報告

投訴及申訴處理

本會在處理投訴時亦秉持具問責性及透明度的原則。市民可按照針對證監會或其職員的投訴程序，舉報證監會或其職員的不當行為，包括因不滿本會或其職員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未有履行職責而作出投訴。有關公眾向我們作出投訴的程序已詳列於本會網站。

善用資源

我們定期檢視機構資源(包括對空間和辦公室的需求)，以確保本會能高效地運作，識別本會的需要和工作策略重點，並作出相應的資源分配。

去年，本會的辦公室由中環遷往鰂魚涌。長遠而言，搬遷辦公室所節省的成本將加強本會的可持續性，及有助我們最終達成自置辦公室的方案。我們自去年開始將每年所節省約1.25億元的租金，轉入預留用作購置辦公室的儲備，並會在餘下租期內每年將同一款項撥入購置物業的儲備內。

面對瞬息萬變且愈趨複雜的市場，本會為制訂有效的監管對策，成立了多個跨部門項目團隊，以處理涉及多個部門的職能的政策或措施，從而更有效地運用本會的資源。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有效的方式，適時地與政府、立法會議員、金融服務業界、監管同業及投資者等各方持份者聯繫及溝通³。

在修改任何規則前，我們會先進行公眾諮詢及發表諮詢總結。我們除了發表聲明和公布，讓市場知悉本會的政策外，還透過多份業界相關刊物、報告及問卷調查結果，闡述較專門的議題。公眾可透過我們的年報和季度報告得知本會的主要監管工作及財政狀況。

我們亦發布新聞稿，闡釋本會的最新監管行動和其他消息。本會Facebook專頁就與公眾息息相關的議題發布最新消息，而LinkedIn專頁則提供一些與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相關的資訊。本會致力履行服務承諾，迅速回應公眾的查詢。

此外，我們主動與持份者溝通，以解釋本會的工作和政策，及在研討會或其他場合討論特定監管事宜。我們出席立法會會議，包括財經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呈交本會的財政預算，向議員講解政策措施及公眾所關注的其他事宜。

我們在不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保密條文的前提下，以開誠布公的態度披露資料。我們經常檢視並加強本會網站(www.sfc.hk)的內容，以提供最新和易於取覽的公開及業界相關資訊。

在機構內部維持有效的溝通同樣十分重要。除了運用內聯網及發布內部通函外，本會亦透過定期舉辦行政總裁分享會及高層人員簡介會，分享各部門的工作情況，讓員工掌握本會的最新動向及當前的重點工作。

2021年11月，機構事務部投訴科及投資產品部各有一名員工獲頒2021年申訴專員嘉許獎——公職人員獎⁴。

風險管理

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為使本會有效地履行監管職能，適時和有系統地識別、評估及管理外在與內部風險至關重要。

外在風險

本會的市場應變計劃訂明各項措施，以處理可能影響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緊急情況。本會定期就應變計劃進行演習，以便在危機發生時能以迅速、恰當及協調的方式作出應對。

本會採用前瞻性方式來識別現有及新出現的風險，及評估這些風險對香港市場的潛在影響。我們設有一個全面的系統，以監察廣泛種類的資產和偵測各種隱憂。我們制訂了一套特定指標，用作監察各個市場領域的趨勢、交易模式和任何持倉囤積或集中的跡象。我們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互相分享有關市況及系統性問題的情報。

隨著市場日益複雜及相互聯繫更緊密，本會在評估風險時採取更周全而有組織的方針，並利用新的監管科技來收集和分析大量的數據和資料。我們運用人工智能，分析招股章程內與公司及個人的角色有關的資料，以偵測在首次公開招股中的利益衝突情況。我們亦已完善市場監察系統，以識別出更多種類的風險和價格異動。

跨部門風險檢視小組全面地識別和監察證監會所面對的潛在及新出現的風險。該小組定期向執行委員會和董事局作出匯報。

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期間，我們促請持牌機構實施便利措施，以鼓勵其員工接種疫苗，並且建議持牌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若在履行監管責任時遇到困難，應與我們聯絡。

³ 請參閱第94至98頁的〈持份者〉。

⁴ 請參閱第104頁。

機構管治

內部風險及監控

本會設有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應付本會在運作上可能會面對的各種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及對資訊與辦公室保安的威脅。

本會的財務監控政策和程序有助我們秉持嚴格的誠信標準，及在使用公帑方面採取嚴密監控措施。

除了委任外聘核數師，我們亦聘請獨立的外聘公司進行內部審計，以評定本會監控措施的效用，並識別本會所有業務程序的主要風險。每次覆檢的範圍均由稽核委員會審批，並可包括在銀行與投資、財務、採購、人力資源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業務程序。覆檢的結果連同改善建議會向稽核委員會報告，然後按需要對相關政策和程序作出改進。

為協助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會向員工提供資料私隱手冊及包含常見問題和示例的簡便指南。

本會設有下列措施，以確保運作安全暢順：

- 定期更新的業務修復計劃，以處理一些容易識別的風險，包括技術問題、火災、天災及其他緊急事故。修復計劃的範圍涵蓋辦公處所、通訊以至資訊科技服務。
- 資訊保安政策，提供關於維護資料的保密性及完整性的指引。我們不時修訂有關政策，務求緊貼科技的發展和本會運作方式的其他轉變。
- 對使用權限的管控有助保護本會的資料和系統，以免被人擅自進入、使用或更改，而對辦公室的進出監控則可防止外人擅自闖入。我們妥善分配和嚴密管理資訊系統的使用權限及辦公室的進出權限。

年內，本會重新調配員工的工作安排，確保能在2019新冠病毒疫情期間繼續如常地提供公共服務，並將任何干擾或延誤減至最低。我們一直大力支持政府鼓勵接種新冠疫苗的計劃，而本會員工接種疫苗的比率非常高。我們擴大了遙距工作及系統應用程式的負載能力，讓全體員工可按照其需求，以安全可靠及具效率的方式在家工作。



獨立制衡措施

證監會的運作受到多個外間獨立組織制衡，藉此確保本會公平公正地作出決策，遵循適當程序，以及恰當地行使監管權力。除了程序覆檢委員會和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審核外，我們亦受到法院司法覆核的制衡，以及申訴專員的間接監督。

| 獨立組織 | 相關職能 | 與證監會有關的工作 |
|---|---|---|
| 程序覆檢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於2000年成立的獨立委員會 委員包括來自各界的代表及兩名當然委員，即證監會主席和律政司的代表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證監會的內部程序和運作指引是否妥善並提供意見，當中涉及處理投訴和牌照申請，對中介機構進行視察，認可投資產品，企業融資交易，以及行使調查和紀律處分權力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60宗個案，並在2021年12月發表其周年報告 |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任命的現任或前任法官擔任主席，並包括來自財政司長根據獲轉授權力委任的委員會的兩名其他委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覆核證監會或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就特定範疇作出的決定 有權確認、更改或撤銷證監會作出的決定(以及如撤銷一項決定，可代以任何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將有關事宜發回證監會處理並向證監會作出指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就八宗新個案提出覆核的申請 就2021-22年接獲的兩宗個案作出裁決 |
| 申訴專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公眾針對證監會和其職員涉嫌行政失當所作出的投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四宗個案展開初步查訊 |
| 法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針對證監會決定的司法覆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處理六宗司法覆核個案 |

服務承諾

證監會承諾在履行監管職責時，對公眾、市場參與者和受證監會監察的中介人積極地作出回應。

| | | 達標個案 | | |
|---|----------------------|--------------------------|---------|---------|
| | | 2021/22 | 2020/21 | 2019/20 |
| 後償貸款申請或修改／寬免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申請 | | | | |
| 接獲申請後開始檢視有關申請 | 2個營業日 | 98%¹ | 97% | 100% |
| 投資產品的認可／註冊 | | | | |
| 接獲申請後著手處理有關申請 | 5或2個營業日 ² | 100% | 100% | 100% |
| 在著手處理紙黃金計劃、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泰國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基金及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聯接基金(各自投資於單一隻在泰國註冊成立並符合該基金互認安排規定的主基金)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 7個營業日 | 100% | 100% | 100% |
| 在著手處理其他產品的申請後，給予申請人初步回應 | 14個營業日 | 100% | 100% | 100% |
| 一般查詢 | | | | |
| 初步回覆 | 5個營業日 | 100% | 100% | 100% |
| 處理牌照申請³ | | | | |
| 公司 | 15周 | 100% | 100% | 100% |
| 代表(臨時牌照) | 7個營業日 | 99%⁴ | 99% | 99% |
| 代表(普通牌照) | 8周 | 99%⁴ | 99% | 99% |
| 代表(負責人員牌照) | 10周 | 99%⁴ | 99% | 99% |
| 轉移與持牌機構的隸屬關係 | 7個營業日 | 99%⁴ | 99% | 99% |
|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 | | | |
| 初步回覆 | 2周 | 99.8%⁵ | 99.7% | 99.8% |

1 一宗個案未能達標。

2 五個營業日的承諾適用於以下產品的認可：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強制性公積金產品(包括匯集投資基金)
- 集資退休基金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兩個工作天的承諾適用於其他產品(包括紙黃金計劃)的認可，及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3 年內，我們處理了16,232宗需要符合服務承諾的申請，其中14,296宗申請已於適用的期限內獲得處理。在餘下1,936宗申請中，大部分是因本會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才導致延遲完成有關工作。例如：

- 適當人選問題未能解決；
- 核實要求有待處理；
- 申請人未能提供重要資料；及
- 申請人要求延遲就其申請作最後決定。

為了更準確地反映我們的服務水平，這些申請並沒有包括在所載的百分比內。

4 延遲的時間通常都很短暫並因較預期為複雜的情況所引致，例如工作量出現異常增幅因而導致資源安排出現困難等。

5 七宗個案未能達標。

年內，我們所處理的與收購及合併有關的申請和交易，有99.91%達致服務承諾。下表載列回應時限的詳情。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6及8項下的諮詢及裁定 | |
|--|---------------------|
| 申請作出裁定及諮詢收購執行人員 | |
| - 所有在上述守則下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及諮詢(下文載列者除外) | 5個營業日 ⁶ |
| - 申請作出裁定，惟有關裁定以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為先決條件 | 一般來說會在股東大會舉行前5個營業日內 |
|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⁷ 的加快申請及年度確認 | 10個營業日 |
| - 獲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所有其他申請 | 21個營業日 |
|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2就公告與文件徵求意見及批准 | |
| 在《收購守則》規則3.5下的確實意圖公告的初稿 | |
|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 2個營業日 |
|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 3個營業日 ⁸ |
| 所有其他公告(包括修訂版) | |
| - 不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 1個營業日 |
| - 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 | 3個營業日 ⁸ |
| 股東文件⁹的所有草擬本 | 5個營業日 |

6 若主體事項涉及複雜的守則事項，有關的時限將會延長至21個營業日及申請人會就此獲得通知。

7 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的定義載於《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8 如需更多時間，會告知當事人。

9 包括要約文件、受要約公司董事局通告、清洗交易通告、協議安排文件及股份回購通告。